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地域 活動與訓練部

新界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　　電話：2425 5999　　傳真：2481 7445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20/2010號
2010 年 4 月 10 日

幼童軍「水上安全章」訓練班

地域活動與訓練部幼童軍支部將於2010年7月舉辦上述訓練班，目的為推廣水上安全的重要性及提高幼童軍成員的水上安全意識，該班由地域領袖羅嘉韻小姐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：

(一)日　　期：

班別	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A	2010年7月18日	日	0900-1330	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 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 5 樓
B	2010年7月18日		1430-1900	
C	2010年7月25日		0900-1330	
D	2010年7月25日		1430-1900	

(二)參加資格：
1. 本地域已宣誓之幼童軍；及
2. 必須於2010年7月17日年滿10歲；及
3. 已考獲幼童軍歷奇章者，將獲優先考慮。

(三)費　　用：每位收費港幣30元正，該費用包括行政費、講義、茶點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費用須以劃線支票繳交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」為收款人，始被接納。

(四)名　　額：每班50人

(五)報名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 4 樓新界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：
1. 填妥附上之旅團報名表格及每位參加者之PT/03表格〈請於報名表上註明擬報讀之班別〉連同家長同意書；
2. 幼童軍紀錄冊內 “歷奇章”簽署頁副本；
3. 劃線支票〈每團 一票〉；
4. 貼上1元4角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之信封。

(六)截止日期：2010年6月18日（星期五）

(七)其　　他：
1. 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，一經取錄，所繳費用，概不發還；
2.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、帶備書寫工具、記事簿、長袖衫一件及童軍繩出席；
3.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，及完成訓練班內指定的項目，方獲簽發結業證書；
4. 本通告可於新界地域網頁http://www.scout-ntr.org.hk/內瀏覽；
5. 參加者如在訓練班前 3 天尚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425 5999 與訓練幹事梁翠雯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 羅維堅

（謝瑞華　　謝瑞華　　代行）

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

幼童軍「水上安全章」訓練班

報名表格

區別：_____ 旅號：_____

負責領袖姓名：_____ 職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 (夜)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

請選擇班別

班別	參加人數
A	
B	
C	
D	

請連同每位參加者之PT/03表格交回，
並緊記於表上註明擬報讀之班別。

支票號碼：_____

旅長/團長簽署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旅印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會供本會處理申請參與活動/訓練班及有關的用途，在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有關資料純屬自願。然而，如果沒有正確或足夠的資料，本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的申請。

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
幼童軍「水上安全章」訓練班

家長同意書

(一) 活動資料 *

活動名稱： 幼童軍水上安全章訓練班 (_____ 班)

舉辦日期：_____

地　　點：新界地域總部 5 樓

活動性質：訓練班

(二) 童軍及家長資料

童軍姓名：_____　　旅別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　　與童軍關係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（1）_____（2）_____

地址：_____

(三) 聲明

本人已知悉上述活動之主要內容，且確知敝子弟之健康情況適宜參與有關活動。

茲同意敝子弟_____參與上述活動。

特別健康情況(例如敏感、長期服藥、哮喘等)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　日期：_____

備註：

1. *此欄可由領袖或參加者代為填寫。
2. 如表格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3. 本同意書內之個人資料，將供本會處理本活動及有關用途，純屬自願。活動完畢後，將予銷毀。如資料不足夠或不正確，本會將無法處理其報名申請。